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
號12樓之1

電話：02-25165611

傳真：02-25165904

電子信箱：garoc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協訓字第1100000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會呈請 貴單位慮及高爾夫球場係屬各級選手訓練學習、裁判教練證照實習必備場域，爰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訂，與東京奧運會等相關防疫指引，研擬「高爾夫運動於COVID-19三級防疫期間規範公約」，建請有限度開放，以助選手「停課不停學」、球場「防疫不停業」。呈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爾夫運動具備非密閉空間、非人群密集、不會密切接觸的「非三密」特性，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訂的相關防疫指引。本會亦參酌東京奧運會及國民體育法等規定，據以研擬「高爾夫運動於COVID-19三級防疫期間規範公約」，呈請審核並指導本會滾動式修訂。
- 二、「高爾夫運動於COVID-19三級防疫期間規範公約」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綜上，呈請相關主管機關審閱及指導，奉核後公告予球場、擊球者等相關人士，俟簽署同意書後落實執行，並請相關主管機關督導稽核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